中 标 （成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ZYTT2025-HZ035

陕西迪博景源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略阳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5年12月18日就 略阳县湿地确权调查项目（项目编号：ZYTT2025-HZ035） 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略阳县湿地确权调查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元)	285,000.00
合计金额(大写)：贰拾捌万伍仟元整	

陕西正圆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略阳县湿地确权调查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陕西省略阳县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2日.

采购人（甲方）：略阳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迪博景源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略阳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迪博景源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略阳县湿地确权调查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YTT2025-HZ035）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工作技术要求，略阳县自然资源局积极主动与县林业局、县水利局、汉中市环保局略阳分局等部门，收集湿地确权方面相关资料，通过内业分析比对，初步形成我县湿地确权前期调查数据，为查清略阳县湿地资源本底，理清权利主体，划清权利边界，加强资源保护，建立健全略阳县湿地保护制度，为逐步建立湿地产权清晰、激励约束并重、生态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体制奠定基础。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120日历天。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3.1 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略阳县湿地（内陆滩涂）确权服务，包括湿地（内陆滩涂）的权属调查、地籍测量、数据上图入库、协助完成登簿等工作。具体任务包括：

（1）确定湿地（内陆滩涂）范围，预划单元，并实地核实单元界线。

（2）开展地籍调查，划清湿地（内陆滩涂）的“四条边界”（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之间的边界、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不同类型自然资源之间的边界）。

（3）将调查成果数据录入自然资源确权信息系统，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建设地籍调查（自然资源）数据库和自然资源确权数据库，制作成果图件。

（4）协助完成湿地（内陆滩涂）通告、公告、审核、登簿工作。

3.2 质量标准

（1）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要求。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伍仟元整， ￥285000.00 。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5日内，支付乙方项目预付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50000.00 。

（2）乙方初步提交成果资料后，经甲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65.00%，具体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伍仟贰佰伍拾元整， ￥185250.00 。其中，本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伍仟贰佰伍拾元整， ￥135250.00

（3）乙方完成数据建库后，经甲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7.00%，具体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陆仟肆佰伍拾元整， ￥276450.00 。其中，本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万壹仟贰佰元整， ￥91200.00

（4）完成甲方全部要求并且验收合格后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3.00%，具体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仟伍佰伍拾元整， ￥8550.00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形成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相关协助工作。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协议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内容。成果应达到国家标准或相关机构颁布的最新版本标准要求。

2. 成果数据建库后，乙方须按省市关于县级湿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标准提供完整的数据建库过程资料、技术文档等印证材料，配合甲方进行数据汇交入库等工作。

3. 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数据、信息等严格保密。

4.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5.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6.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4.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

一步履行的协议。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应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遇到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况的，为避免造成更大经济损失，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

3. 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4. 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规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

5. 本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协议，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6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4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飞天路 588 号北航科技园 1 号楼 9 楼 904 室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富力城支行

账　　号：102895107860

电　　话：029-81562041

传　　真：/

签约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